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5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经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回答股东提问。

#### 七、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次日公告。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财政部会计司和证监会会计部的通知，要求立信所：（一）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二）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立信所的整改情况及核查组的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同意立信所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二）立信所应对核查组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全面、彻底的整改，有效防范质量控制和一体化管理方面的系统性风险，并定期向财政部、证监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如发生新的重大风险，财政部、证监会将另行作出有关处理决定。

鉴于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所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2017 年度业务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